

神探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中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在世界范围内受到广泛欢迎。福尔摩斯几乎已经成为侦探推理的代名词，是一个几近完美的、令人难以忘怀的形象。小说在创作手法上除了非同一般的惊险、刺激、充满悬念，结构严密，丝丝入扣，跌宕，引人入胜，扣人心弦，更在于它感情，使读者既感到恐怖，却又欲罢不能，从而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[英]柯南道尔/原著

最新珍藏版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神探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中

[英]柯南道尔/原著



最新珍藏版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:张光朝

封面设计:杨维健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神探福尔摩斯探案集. 中/朱秀斌编. —延吉:延边人民出版社,
2005. 1(2008. 1重印)

ISBN 978—7—80698—381—2

I. 神… II. 朱… III. 侦探小说—作品集—英国—现代
IV. I561. 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03206 号

神探福尔摩斯探案集

(中)

朱秀斌 编写

出版:延边人民出版社

发行:延边人民出版社

(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 363 号, <http://www.ybcbs.com>.)

印刷: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

字数:600(千字)

880×1230 毫米 大 32 开

印张:33 印张

版次:2005 年 1 月第 1 版

2008 年 1 月修订重印第 1 次印刷

书号:ISBN 978—7—80698—381—2

定价:68.00 元(全套三册)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前 言

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在世界范围内受到广泛欢迎，福尔摩斯几乎已经成为严密推理的代名词，是一个几近完美的、令人难以忘怀的形象。

作者阿·柯南道尔(1859—1930)，英国作家，1859年出生于英格兰，青少年时代在教会学校上学，后就读于爱丁堡大学学医学，1885年获医学博士学位，1902年被封爵。他的首部作品《血字的研究》于1887年出版，从此一发不可收拾，于1891年弃医从文，专事写作。

他塑造的福尔摩斯已成为世界上家喻户晓的人物。福尔摩斯的办公地点也成了旅游点。作品合乎逻辑的推理引人入胜，结构起伏跌宕，人物形象鲜明，涉及当时英国社会现实。对于其艺术成就，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：“和柯南道尔所写的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相比，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。”柯南道尔被称为“英国侦探小说之父”，成为世界最畅销书作家之一。

福尔摩斯是一个私人侦探，他有普通人的优点和缺点，他乐观、正直、热情、勇敢，有时也很傲慢、尖刻、自以为是。他穿梭于多雾的伦敦的大街小巷，出没于城镇和乡村，与各行各业三教九流的人物接触。他具有高超的侦探才能，勤于学习和思考，擅长分析和推理，能够从一些蛛丝马迹中找到破案的线索。他重视调查研究，善于运用心理



神探福尔摩斯探案集

学和逻辑学，对案件的分析和判断，合乎逻辑，入情入理，容易使人接受并相信。

作品涉及到英国当时的社会现实，突出地表现了道德和犯罪等问题，具有比较普遍的社会现实意义。

小说在创作手法上显示了非凡的功力，惊险、刺激，充满悬念，结构严密，丝丝入扣，起伏跌宕，引人入胜。它不断从各个方面提出各种问题，吸引读者随着福尔摩斯的脚步逐渐走向事情的真相，那种云雾散尽、目标骤然清晰的喜悦让人爱不释手。这种手法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中国的章回小说，也是今天侦探小说常用的一种手法。利用惊险的情节，扣人心弦，刺激读者的感情，使读者既感到恐怖，却又欲罢不能，从而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神
探
福
尔
摩
斯



目 录

(中册)

血字的研究	1
第一部 原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·H·华生	
回忆追录	1
一 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	1
二 演绎法	10
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	22
四 警察兰斯的叙述	35
五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	43
六 特白厄斯·葛莱森大显身手	52
七 一线光明	63
第二部 圣徒的故园	
一 沙漠中的旅客	73
二 犹他之花	85
三 约翰·费瑞厄和先知的会谈	93
四 逃 命	99
五 复仇天使	110
六 再录华生回忆录	121
七 尾 声	135
巴斯克维尔的猎犬	143



神探福尔摩斯探案集

第一章	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	143
第二章	巴斯克维尔的灾祸	152
第三章	疑 案	164
第四章	亨利·巴斯克维尔爵士	175
第五章	三条断了的线索	190
第六章	巴斯克维尔庄园	203
第七章	梅利琵宅邸的主人斯台普吞	215
第八章	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	233
第九章	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	242
第十章	华生医生日记摘录	263
第十一章	岩岗上的人	275
第十二章	沼地的惨剧	291
第十三章	设 网	306
第十四章	巴斯克维尔的猎犬	322
第十五章	回 顾	336



血字的研究

第一部 原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·H·华生回忆追录

一 歇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一八七八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以后，就到内特黎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。我在那里读完了我的课程以后，立刻就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充当军医助理。这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。在我还没有赶到部队以前，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。我在孟买上岸的时候，听说我所属的那个部队已经穿过山隘，向前挺进，深入敌境了。虽然如此，我还是跟着一群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赶上前去，平安地到达了坎达哈。我在那里找到了我的团，马上担负起我的新职务。

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升迁和荣誉，但是带给我的却只是不幸和灾难。我在被转调到巴克州旅以后，就和这个旅一起参加了迈旺德那场决死的激战。在这次战役中，我的肩部中了一粒捷则尔枪弹^①，打碎了肩骨，擦伤了锁

^① 捷则尔为一种笨重的阿富汗枪的名称。——译者注



骨下面的动脉。若不是我那忠勇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抓起来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,安全地把我带回英国阵地来,我就要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^①的手中了。

创痛使我形销骨立,再加上长期的辗转劳顿,使我更加虚弱不堪。于是我就和一大批伤员一起,被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。在那里,我的健康状况大大好转起来,可是当我已经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,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,我又病倒了,染上了我们印度属地的那种倒霉疫症——伤寒。有好几个月,我都是昏迷不醒,奄奄一息。最后我终于恢复了神智,逐渐痊愈起来。但是病后我的身体十分虚弱、憔悴,因此经过医生会诊后,决定立即将我送回英国,一天也不许耽搁。于是,我就乘运兵船“奥伦梯兹号”被遣送回国。一个月以后,我便在普次茅斯的码头登岸了。那时,我的健康已是糟糕透了,几乎达到难以恢复的地步。但是,好心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,使我将养身体。

我在英国无亲无友,所以就像空气一样的自由;或者说是像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逍遥自在。在这种情况下,我很自然地就被吸引进伦敦这个大污水坑里去,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、懒汉也都是汇集到这里来的。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些时候,过着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的生活,钱一到手就花光了,大大地超过了我所能负担的开支,因此我的经济情况变得非常恐慌起来。我不久就看了出来:我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到乡下去;要不就得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方式。我选定了后一

^① 回教徒士兵。——译者注



个办法，决心离开这家公寓，另找一个不太奢侈而又花费不大的住处。

就在我决定这样做的那天，我正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的时候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。我回头一看，原来是小斯坦弗。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。在这茫茫人海的伦敦城中，居然能够碰到一个熟人，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，确是一件令人非常愉快的事。斯坦弗当时并不是和我特别要好的朋友，但现在我竟热情地向他招呼起来。他见到我，似乎也很高兴。我在狂喜之余，立刻邀他到侯本餐厅去吃午饭，于是我们就一同乘车前往。

当我们的车子辚辚地穿过伦敦热闹街道的时候，他很惊讶地问我：“华生，你近来干些什么？看你面黄肌瘦，只剩了一把骨头了。”

我把我的危险经历简单地对他叙述了一下。我的话还没有讲完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。

他听完了我的不幸遭遇以后，怜悯地说：“可怜的家伙！你现在作何打算呢？”我回答说：“我想找个住处，打算租几间价钱不高而又舒适一些的房子，不知道这个问题能不能够解决。”

我的伙伴说：“这真是怪事，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话的人了。”

我问道：“头一个是谁？”

“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。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，因为他找到了几间好房子，但是，租金很贵，他一个人住不起，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。”

我说：“好啊，如果他真的要找个人合住的话，我倒正是他要找的人。我觉得有个伴儿比独自一个儿住要好得



多。”

小斯坦弗从酒杯上很惊奇地望着我，他说：“你还不知道歇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，否则你也许会不愿意和他作一个长年相处的伙伴哩。”

“为什么，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？”

“哦，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。他只是思想上有些古怪而已——他老是孜孜不倦地在研究一些科学。据我所知，他倒是个很正派的人。”

我说：“也许他是一个学医的吧？”

“不是，我一点也摸不清他在钻研些什么。我相信他精于解剖学，又是个第一流的药剂师。但是，据我了解，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。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，不成系统，并且也很离奇；但是他却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，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我问道：“你从来没有问过他在钻研些什么吗？”

“没有，他是不轻易说出心里话的，虽然在他高兴的时候，他也是滔滔不绝地很爱说话。”

我说：“我倒愿意意见见他。如果我要和别人合住，我倒宁愿跟一个好学而又沉默的人住在一起。我现在身体还不大结实，受不了吵闹和刺激。我在阿富汗已经尝够了那种滋味，这一辈子再也不想受了。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？”

我的同伴回答说：“他现在一定是在化验室里。他要么就几个星期不去，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。如果你愿意的话，咱们吃完饭就坐车一块儿去。”

“当然愿意啦！”我说，于是我们又转到别的话题上去。

在我们离开侯本前往医院去的路上，斯坦弗又给我讲

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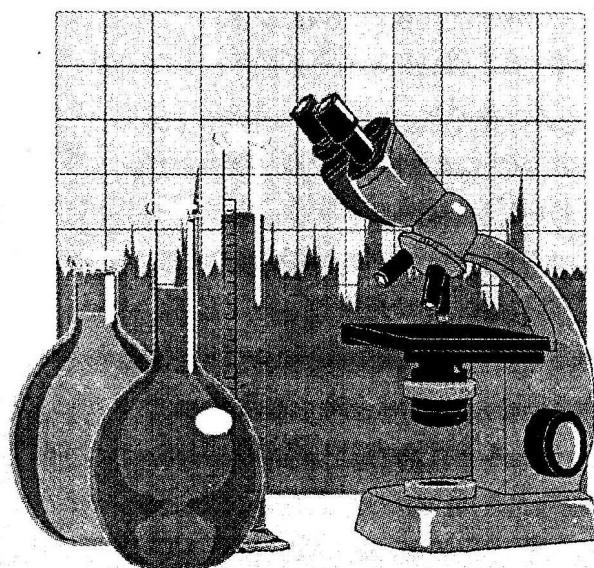
他说：“如果你和他处不来可不要怪我。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他，略微知道他一些，此外，对于他就一无所知了。既然你自己提议这么办，那么，就不要叫我负责了。”

我回答说：“如果我们处不来，散伙也很容易。”我用眼睛盯着我的同伴接着说道，“斯坦弗，我看，你对这件事似乎要缩手不管了，其中一定有缘故。是不是这个人的确真的那样可怕，还是有别的原因？不要这样吞吞吐吐的。”

他笑了一笑说：“要把难以形容的事用言语表达出来可真不容易。我看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科学化了，几乎近于冷血的程度。我记得有一次，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尝。你要知道，这并不是出于什么恶意，只不过是出于一种钻研的动机，要想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。平心而论，我认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。看来他对于确切的知识有着强烈的爱好。”

“这种精神也是对的呀。”

“是的，不过也未免太过分了。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



用棍子抽打尸体，这毕竟是一件怪事吧。”

“抽打尸体！”

“是啊，他是为了证明人死以后还能造成什么样的伤痕。我亲眼看见过他抽打尸体。”

“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？”

“是呀。天晓得他在研究些什么东西。现在咱们到了，他到底是怎么样一个人，你自己瞧吧。”他说着，我们就下了车，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，从一个小小的旁门进去，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。这是我所熟悉的地方，不用人领路我们就走上了白石台阶，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。走廊两壁刷得雪白，两旁有许多暗褐色的小门。靠着走廊尽头上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，从这里一直通往化验室。

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，四面杂乱地摆着无数的瓶子。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纵横排列着，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、试管和一些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小的本生灯。屋子里只有一个人，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边，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。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，回过头来瞧了一眼，接着就跳了起来，高兴地欢呼着：“我发现了！我发现了！”他对我的同伴大声说着，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，“我发现了一种试剂，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，别的都不行。”即使他发现了金矿，也不见得会比现在显得更高兴。

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：“这位是华生医生，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

“您好。”福尔摩斯热诚地说，一边使劲握住我的手。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。

“我看得出来，您到过阿富汗。”



我吃惊地问道：“您怎么知道的？”

“这没有什么，”他格格地笑了笑，“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。没有问题，您一定会看出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从化学上来说，无疑地这是很有意思的，但是在实用方面……”

“怎么，先生，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了。难道您还看不出来这种试剂能使我们在鉴别血迹上百无一失吗？请到这边来！”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，把我拖到他原来工作的那张桌子的前面。“咱们弄点鲜血，”他说着，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，再用一支吸管吸了那滴血。

“现在把这一点儿鲜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。您看，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无异。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。虽然如此，我确信咱们还是能够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。”说着他就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。不一会儿，这溶液就现出暗红色了，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底上。

“哈！哈！”他拍着手，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似的那样兴高采烈地喊道，“您看怎么样？”

我说：“看来这倒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实验。”

“妙极了！简直妙极了！过去用愈创木液试验的方法，既难做又不准确。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同样不好。如果血迹已干了几个钟头以后，再用显微镜来检验就不起作用了。现在，不论血迹新旧，这种新试剂看来都一样会发生作用。假如这个试验方法能早些发现，那么，现在世界上数以百计的逍遥法外的罪人早就受到法律的制



裁了。”

我喃喃地说道：“确是这样！”

“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。也许罪行发生后几个月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。检查了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，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。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呢，还是泥迹，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呢，还是其他什么东西？这是一个使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的问题，可是为什么呢？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。现在，我们有了歇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，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。”

他说话的时候，两眼显得炯炯有神。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，鞠了一躬，好像是在对许多想象之中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。

我看到他那兴奋的样子很觉惊奇，我说：“我向你祝贺。”

“去年在法兰克福地方发生过冯·彼少夫一案。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，那么，他一定早就被绞死了。此外还有布莱德弗地方的梅森；臭名昭著的摩勒；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赛姆森。我可以举出二十多个案件，在这些案件里，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决定性的作用。”

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，他说：“你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字典。你真可以创办一份报纸，起名叫做‘警务新闻旧录报’。”

“读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味。”福尔摩斯一面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，一面说，“我不得不小心一点，”他转过脸来对我笑了一笑，接着又说，“因为我常和毒药接触。”说着他就伸出手来给我看。只见他的手上几乎



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，并且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，手也变了颜色。

“我们到你这儿来有点事情，”斯坦弗说着就坐在一只三脚高凳上，并且用脚把另一只凳子向我这边推了一推，接着又说，“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，因为你正抱怨找不着人跟你合住，所以我想正好给你们两人介绍一下。”

福尔摩斯听了要跟我合住，似乎感到很高兴，他说：“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的房子，对咱们两个人完全合适。但愿您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。”

我回答说：“我自己总是抽‘船’牌烟的。”

“那好极了。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，偶尔也做做试验，你不讨厌吗？”

“决不会。”

“让我想想——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？有时我心情不好，一连几天不开口；在这种情形下，您不要以为我是生气了，因为我自然不久就会好的。您也有什么缺点要说一说吗？两个人在同住以前，最好能够彼此先了解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。”

听到他这样追根问底，我不禁笑了起来。我说：“我养了一条小虎头狗。我的神经受过刺激，最怕吵闹。每天不定什么时候起床，并且非常懒。在我身体健壮的时候，我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，但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。”

他又急切地问道：“您把拉提琴也算在吵闹范围以内吗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。提琴拉得好，那真是像仙乐一般的动听，要是拉得不好的话……”

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说：“啊，那就好了。如果您对那

神
探
福
尔
摩
斯



所房子还满意的话，我想咱们可以认为这件事就算谈妥了。”

“咱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？”

他回答说：“明天中午您先到这儿来找我，咱们再一起去，把一切事情都决定下来。”

我握着他的手说：“好吧，明天中午准时见。”

我们走的时候，他还在忙着做化学试验。我和斯坦弗便一起向我所住的公寓走去。

“顺便问你一句，”我突然站住，转过脸来向斯坦弗说，“真见鬼，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？”

我的同伴意味深长地笑了笑，他说：“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。许多人都想要知道他究竟是怎么看出问题来的。”

“咳，这不是很神秘吗？”我搓着两手说，“真有趣极了。我很感谢你把我们两人拉在一起。要知道，真是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径还是从具体的人着手’。”

“嗯，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，”斯坦弗在和我告别的时候说，“但是你会发现，他真是个难以研究的人物。我敢担保，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。再见吧！”

我答了一声：“再见！”然后就慢步向着我的公寓走去，我觉得我新结识的这个朋友非常有趣。

二 演绎法

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，我们第二天又见了面，并且到上次见面时他所谈到的贝克街 B 座那里看了房子。这所房子共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而又空气流畅的起居室，室内陈设能使人感觉愉快，还有两个宽大的窗子，因此屋内光线充足，非常明亮。无论从哪方面来说，这些房

